**安庆港中心港区皖河新港一期生产管理等信息化（港口部分、海关部分）预算审核承诺函**

安徽省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安庆诚信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根据安庆市交控集团《合格服务供应商管理办法(试行)》和实际工作需要，拟将安庆港中心港区皖河新港一期生产管理等信息化（港口部分、海关部分）预算审核通过抽签方式确定审核单位，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情况**

安庆港中心港区皖河新港一期生产管理等信息化（港口部分、海关部分），包括但不限于码头生产管理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周界报警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机房工程、综合布线、会议系统、卡口系统、辅助系统以及核辐射探测系统等预算审核涉及的内容。

**二、服务费**

低于30万元的，按安庆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工程造价咨询供应商名录合同协议书等约定的标准进行支付(**审核增减费用不额外计取**)，超过30万元的按30万元计。

**三、选定方式**

以抽签的方式选定。

**四、 时间要求**

中签人须在收到报审预算后 5 个自然日内完成预算审核并出具相关报告。

**五、质量要求**

中签人应确保安庆港中心港区皖河新港一期生产管理等信息化（港口部分、海关部分）预算审核质量，中签人出具的审核文件质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工程计价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后续施工内容未变更的情况下，项目结算审计与施工图预算超过±3%，将按照交控集团《合格服务供应商管理办法》相关条款进行处置。

**六、抽签响应文件**

1.提供费用承诺单并加盖公章；

2.预审时间承诺函；

3.2024年6月19日上午10时于安庆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号楼集采中心2-101评标室进行抽签。

项目部门联系人：赵军 0556-5595278

集采中心联系人：王欣怡 0556-5579198

2024年6月18日

承诺单位签字：